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 林萌孜



**[摘要]** 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本文以此为对象展开了讨论。首先分析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及认定思路,了解以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具有文学、艺术以及经济价值,并与著作权法鼓励创作目标一致。接着,本文通过“思想—表达二分法”进行了深入剖析,分别从著作权定性和侵权两个方面做出分析。随后,本文提出了有效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问题的应对方法,以期能够为相关人员保护著作权提供参考。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机器学习

当

今社会在智能化转型期间,人工智能技术成为各个行业关注的首要对象。人们对人工智能的应用通常是将其作为代替自然人的身份,处理危险、精准以及重复程度比较高的工作。人工智能充当着人的助手,更多被用于工业领域,很少覆盖文学领域。随着新技术和算法的普及,人工智能对人所发布指令的依赖程度下降,逐渐具备独立判断的能力,并开始向文学艺术创作领域覆盖。如文本、图像和音频的生成,可以应用 Chat GPT、Stable Diffusion 等。鉴于此,随之而来的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面临著作权保护的问题。

## Q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及认定思路

### (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

#### 1. 文艺与经济价值

传统形式的文学作品受到我国现行法律的保护,这主要是因为自然人本身具有独创能力,且自然人付出智力劳动,也为其创作的作品赋予了一定的价值。著作权保护能够对这种独创智力成果予以保护,不仅代表着自然人付出的智力劳动得到肯定,也意味着文学作品本身具备的价值受到认可。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质量与水平等层面差距并不明显,所以其也具备文学、艺术、经济等价值,同样应受到法律保护。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例,该技术的应用是基于深度学习算法以及训练数据,创作出具有质量保证的作品。例如,2017 年人工智能诗人小冰创作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该作品在文学创作领域具备文学价值。通过诸多实践经验不难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帮助各个行业实现了降本增效,由此也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

内容的经济价值。

#### 2. 与著作权法鼓励创作目标一致

人工智能内容生成需要海量数据,即数据训练。其训练数据量显著高于人本身储备的知识量,且能够在创作能力的基础上,创作出满足要求的高质量内容。根据实践发现,创作者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后,将其上传到互联网平台,无论是获得更多人的关注,还是发表,都能够获得既得利益,有利于提升人们进行内容创作的积极性。著作权法设立的目标之一便是鼓励人们进行内容创作,使创作者能够获得一定的经济回报,在今后的创作中更具积极性。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经过判定满足著作权法保护要求,也可以鼓励创作者进行创作,为各个行业领域输送有质量保证的作品,为当前社会文化创新提供推动力。此外,著作权保护还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行业内的共享。

#### (二) “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再认识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和著作权属内的作品相比,二者本质上有很大的相似性,但是前者并不完全满足“作品”的标准,这便有可能降低固有著作权侵权判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适用性。与此同时,因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不能真正达到作品提出的标准,其并不具备经济价值,所以利用“合理使用制度”可判断其是否达到侵权标准。一旦确定不符合应用标准,需要新建所谓的邻接权,例如改编生成权,由此获得作品衍生得到的收益。如果从“思想—表达二分法”角度分析,仅表达方式属于保护范畴,思想与方法并不在保护的队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和原有作品的思想核心一致,只是表达方式不同而构成侵权。这种情况下,需要对

此提出更清晰的改编要求，即对原作品邻接权所包含改编权覆盖范围、条件等进行细化。若生成内容经过改编，依然存在较为明显的侵权行为，或内容实质性相似，则需要对著作权人进行法律层面的保护。对侵权主体的确认同样面临一些困难。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已有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如果实际上存在侵权现象，判定侵权责任归属时，需要优先对当事人的意愿予以考虑。在提前未作出约定的情况下，生成的内容一般不具备构成“作品”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创作者、使用者以及提供服务者需根据既定比例分担相应的责任。

## Q 机器学习内容全阶段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应对策略

### (一)著作权定性风险与应对策略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离不开机器学习算法的支持，通过此算法生成内容在输出与输出等各个阶段均存在一些风险，尤其是著作权定性的风险。此类风险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定性的高度关注。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具有十分强大的算力，且在创作思路方面与自然人相似。因此，很多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所谓的自主性，即强人工智能，通过单位作者制度可对其进行规范。当然，在行业内也有一些声音认为，现阶段采用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依然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即自然人进行内容创作的信息化工具的阶段。由此可见，尽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主体和行为等在性质层面紧密相关，其主体、生成行为、内容性质却没有更加明确的划分标准，甚至部分学者认为以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构成著作权法规范的作品，同样也不具备著作权。对于此类问题，需要先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性质，再对内容生产过程性质进行判定，了解实际生成内容和著作权法保护范畴的一致性，基于此，可以明确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性质方面，鉴于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的区别，可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特性对人工智能做出分析。弱人工智能主要表现在生成内容的通用性和创造性不强、不支持自我学习等方面。对于人工智能生成行为性质的界定，尽管其与自然人创作有很高的相似性，均是以经典作品的模仿、再创作为基础，但前者并不涉及人的情感，也并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行为范畴，是运用算法自动生成的模板内容。所以，创作的关键是人，人工智能学习数据的提供者是人，实际生成内容指令也是由人进行控制。如果人工智能依然不具备自我意识，不能完全摆脱人的控制，其运行过程不能称之为“行为”。即便是人工智能进行内容创作，自然人在其中实际发挥作用比较有限，法律的聚焦点依然是“人”。通过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在应用方面为一般使用者赋予了更为广泛的权利，个人依然是直接受

益者。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够享受著作权，且实际生成内容是由创作者独立创作的。创作者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内容创作，创作行为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阶段即使用者和提供者签订合同的行为，“后”阶段则是在人工智能中输入相应指令，并输出内容的行为。“后”阶段是在“前”阶段基础上进行，若是缺少签订合同的授意，创作者将不能进行后续的内容生成创作。但著作权法为私法，关键要尊重当事人意愿，因此，著作权归属需按“有约定从约定”这一要求。譬如，由 Open AI 研发的 Chat GPT，公司在服务协议中涉及一条内容，即法律允许范围内，向使用者转让“输入”“输出”内容的权利。如果创作者和提供服务者之间没有就权利归属问题提前约定，那么则由创作者具备作品著作权。

### (二)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应对策略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期间涉及大量数据，在对其进行训练以及深度学习，得到最终生成“作品”时，有可能会对他人创作的“作品”造成侵权。因为构建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模型需要海量数据，训练数据中可能涉及处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内容。开始人工智能生成后，生成过程与“合法合规使用他人著作权作品”这一情形难免会有所出入，从而使创作者面临侵权风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一般广泛应用于文本创作领域，该领域存在诸多风险。如果人工智能采用深度学习算法生成内容，实际生成内容和最初文本内容相比具有高度一致性，即便二者表达方法有所区别，也会被判定为侵权。除此之外，人工智能内容生成也会出现在既有内容基础上进行再创作的情况，再创作内容与原始内容思想内核相同，但是文字表述方法存在差异。此情况对原作品的创作者而言，十分不利于其著作权保护。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法律主体，那么界定使用者/开发者承担侵权责任也面临困难。

应对著作权侵权的相关风险，可以从“合理使用制度”“转换性使用”两个方面着手，对生成内容进行规制。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到机器学习阶段，在没有提前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输入已获得著作权的作品，此类训练数据便会面临侵权风险。这可以根据现行著作权法规范，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形式进行有效规制。所谓“合理使用制度”，即在法律规定或是作者并未保留权利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已经发表过的著作权作品，在此期间不需要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在“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制下，强调公平性与公益性原则，可以在创作者、使用者、传播者之间增强协调性，这也与鼓励内容创作与技术发展的基本情形相符。例如，可以在“合理使用制度”范畴中增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相关情形，尤其是机器学习作品的应用。这不仅可以

鼓励创作者共享内容，还可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学创作领域的发展。除此之外，也可考虑将“转换性使用”作为是否侵权的判定标准。在机器学习合理使用前提下，通过“转换性使用”，有利于降低合理范围内扩大解释面临的不确定性。譬如，机器学习使用作品是否以增强社会公共利益价值为目标、采集与使用数据方法是否合法合规等。除此之外，“转换性使用”支持对机器学习最终呈现结果的审视，其主要判断生成内容是否是功能转换，并加强了对挖掘数据潜在价值的关注。

### (三)侵权责任风险的特殊应对策略

因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依然属于新生事物，所以在判断已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侵权时，需要考虑一些特殊因素。第一，对他人侵权责任的认定时，需要展开论证。第二，谨慎确定侵权需赔偿数额，一般具体数额应遵循“宜低不宜高”的原则。认定主观过错时，鉴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依然面临争议，所以一般情况下不建议判定为“第三人构成侵权”。具体在判定中也需要循序渐进、逐步引导，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情况一是侵权人本身并不知晓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只是进行了署名。对于此情况，作者需要提前做出标准，在作品上清晰注明“人工智能”或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免在后续传播时引发矛盾。情况二是侵权人明确知晓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有署名，且确定该作品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可将其判定为故意侵权。情况三与情况二相似，区别是侵权人不确定作品是否受著作权保护。此类情况应先判断行为人义务履行的情况，在认定损害赔偿数额时，按现行著作权法规定进行判定。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判定，首先应以

权利人实际产生损失(侵权人违法所得收入)为标准，其次需要参考权利使用费。如果不能采用以上方式确定具体数额，法院可按案件的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判定。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是业内人士一直以来关注的要点。本文针对此问题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形，根据现行著作权法，结合具体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以期有效应对侵权问题，最大程度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

### ■ 参考文献

- [1]隋明志.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模式-以我国首例“AI文生图案”为例[J].出版与印刷,2024(04):11-19.
- [2]黄细江.由ChatGPT窥探智能时代我国著作权法坚守与变革[J].知识产权,2024(08):114-126.
- [3]黄丽.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行为规制模式——以Sora文生视频为例[J].新闻界,2024(06):59-73.
- [4]费安玲,喻利.利益衡量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9(04):116-127.
- [5]王志雄.人工智能医疗影像生成内容二元分类保护模式研究[J].法制与经济,2024,33(03):64-76.
- [6]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3):18-31.

### 作者简介：

林萌孜(2003—),女,汉族,福建福州人,大学本科,福建警察学院,研究方向:法学。